

#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6〕76号

## 关于组织学生参加人工智能综合能力 提升培训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全面提升我校学生人工智能素养与实践应用能力，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26年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校决定组织全体学生参加本次线上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1. 重点对象：2026届全体毕业生。
2. 参与对象：其他年级本科学生。

### 二、培训时间

即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。

### 三、培训平台与学习内容

#### （一）培训平台

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“人工智能教学公共服务开放应用

专区”登录入口：<https://higher.smartedu.cn/ai2026>。

## **（二）必修学习模块（需全部完成）**

1. 通识课：完成至少1门人工智能通识课程，掌握AI基本原理与伦理规范。

2. 交叉课：完成至少1门“人工智能+X”特色交叉课程，提升跨学科创新能力。

3. 实战课：完成至少1门国产大模型应用实战课程，强化实践应用能力。

## **（三）培训证书**

1. 课程修读证书：完成单门课程并通过考核，平台自动发放。

2. 综合培训证书：完成“通识+交叉+实战”全部环节并达标，由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统一颁发电子证书。

## **（四）培训费用**

本次培训不收取学生任何费用，涉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学校承担。

## **四、激励措施**

1. 学生获得“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证书”，可认定为创新创业素质项目2学分。

2. 为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，学生取得“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证书”的情况，将作为学校智慧课程及“人工智能+”

教改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## **五、工作安排**

1. 组织动员：各二级学院于5月15日前完成宣传动员，引导学生按时登录学习。

2. 进度督促：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跟踪学生学习进度，确保6月10日前完成全部学习与考核。

3. 材料报送：学校于6月11日前完成培训数据统计，填写 2026年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统计表（附件1）及2026年人工智能培训学生获得综合培训证书明细表（附件2）。

## **六、联系方式**

教务处联系人：范顺良

联系电话：88140631

平台技术支持：010-58581028

附件：1. 2026年人工智能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情况统计表

2. 2026年人工智能培训学生获得综合培训证书明细表

教务处

2026年5月12日